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537號

原告 百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右琛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傑

被告 張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